

2.3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仪征市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仪征市人民医院互联网医院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仪征市人民医院互联网医院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沈阳东软熙康医疗系统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1人，营业收入为313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17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沈阳东软熙康医疗系统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0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。